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82号

签发人：袁永红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发《聘用退休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桐君阁商业系统各单位：

为规范我司各单位聘用退休人员的管理，减少用工风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集团公司有关要求，制订《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退休人员管理办法》（附后），现下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抄送：集团人事处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3月18日印发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退休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司各单位聘用退休人员的管理，合理用工，减少相关法律风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团公司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退休人员主要指一般管理岗位、技术岗位及工人（营业员等）岗位的员工。经集团公司批准的返聘顾问不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聘用退休人员应坚持“因工作需要聘用”的原则。主要解决临时性、阶段性短期人员紧张的矛盾。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原则上不聘用已退休人员，确因经营和工作需要，聘用退休人员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1、受聘人员身体健康，能够从事所聘用的工作。
- 2、不得聘用因丧失劳动能力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提前离退休人员。
- 3、受聘人员应已经办理正式退休手续，并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待遇。
- 4、受聘人员应具有一技之长或具有我司相关岗位稀缺的职称或执业资格技能。
- 5、国家相关法规和集团公司对离退休人员受聘另有限制性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四条 股份公司人事部负责对聘用退休人员的审批。各单位聘用退休人员应向股份公司书面报批，报批报告应具体说明聘用原因，拟使用岗位、聘用期限、聘用期间待遇等相关情况，按集团相关人事权限，经书面批准后方可聘用。

第五条 聘用退休人员，聘用单位必须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聘用协议书”（见附件一），明确聘用期限、工作内容、劳务报酬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减少用工风险。

第六条 聘用退休人员，应以安排技术性、指导性工作为主，不得安排其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特别繁重体力劳动、高空及其他直接危害身体健康的工作。

第七条 聘用退休人员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服从工作安排，履行岗位职责，自觉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各项考核。

第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劳动安全保护工作，保护受聘退休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企业在聘用期间内应为受聘退休职工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保险，降低企业在其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风险。

第九条 各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违反本办法聘用的，经股份公司查实后，有权责令解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单位第一负责人的管理责任，并处以 200-1000 元的处罚。

对于在本办法实施前各公司经批准聘用的退休人员，应在本办法执行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本办法完善相关手续。

第十条 未尽事宜按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股份公司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

《劳务聘用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姓名：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家庭电话：_____手机号码：_____

乙方已办理退休手续且已经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待遇。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自愿由甲方聘用乙方到甲方处工作。因双方的关系不属《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调整范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聘用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劳动岗位和工作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_____工作，乙方应当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

第三条 劳务报酬

甲方按照乙方的工作岗位，支付乙方劳务报酬，具体支付办法和标准如下：_____。
_____。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薪酬。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假

(一) 根据乙方岗位工作性质，双方确定乙方参照_____工作制实行。

(二) 甲方保证乙方参照甲方同岗位在岗职工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但不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及配偶和子女之外的丧假。

第五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培训。

(三)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服从指挥，同时保护好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

第六条 劳动纪律

(一) 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在协议期内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二) 甲方按国家相关法规及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

第七条 相关约定

(一) 乙方承诺其无遗传性疾病及不能正常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的疾病。

(二) 聘用期间如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乙方同意医疗费用自理。甲方给予乙方最长不超过 30 天的医疗期，医疗期内按协议劳务报酬的 50% 发放待遇，超过医疗期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务报酬，且超过医疗期后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在 3 天内将自己工作有关事项及因履行本协议从甲方处取得的资料文件等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劳务报酬直至交接完成；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四) 甲方不需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同意甲方不需支付乙方有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补贴。

(五) 双方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经济补偿金。

(六) 经双方协商，双方确认的其他约定：

第八条 本协议的解除、终止

(一) 乙方一年内累计请病（事）假 30 天以上的，以及乙方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聘用协议。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解除。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本协议到期，自行终止。

(五)乙方在聘用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协议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能有效。

第十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甲方所在地方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留存本协议的地址、电话、传真、邮箱均为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一方如有更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以该方式进行联系即为有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